

蘇聯經濟新論

譯者：梁純夫、莫禮士、布多著

行發店書聯三 知新·書讀·活生



蘇聯經濟新論

莫禮士·多布著
梁純、夫譯

生活·請讀書·新如三聯書店



335 · Q35 · 32K · P.292 · \$9.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〇年三月第三版

新華印刷廠承印

北京造15001—25000册

•總 管 理 處•

北京西德布胡同二十九號

•各 地 分 店•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潘陽太原街 廣州漢民路

天津 济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

譯者序

關於蘇聯經濟，國內曾有過不少長文和專書的介紹。但是我總覺得這些文字常常偏重於整個體制的兩極端：一端是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另一端是『五年計劃』的數字成果。其實，從制度到計劃的成就，中間是經過一連串適應和實踐過程的。而我們所需要了解和學習的，正是這種適應和實踐過程。即使瓦爾加的「兩種制度」也未能免去上面所說的缺陷，這一缺陷，希望能夠因本書的出版而得到一點補足。它很少列舉『五年計劃』所成就的數字，也從未提到制度的條文。它所專注的是蘇聯經濟計劃的產生、成長、以及它在實踐過程中對現實的種種適應。就在這樣的敘述中，作者指出了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差別，而駁斥了若干人們的曲解。

蘇聯抗拒納粹侵略的耐力以及紅軍在東線的輝煌成就改變了人們過去對它敵

視或藐視的觀念；而在這當中，却又出現了種種對於它的曲解和幻想。早在「紐約時報」登載列斯納的文章以前一年多，倫敦「泰晤士報」便常常有一些通訊說到蘇聯已走回資本主義的道路。他們也有工資差別啊！他們也有財政問題啊！他們也有市場問題啊！他們也有賦稅制度啊！本書寫作的動機，也就是為針對這種誤解而加以辯釋。其中有幾章，是根據於在倫敦『英蘇協會』的演講擴大而成的。作者莫禮士·多布（Maurice Dobb）是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在本書前，曾著有『革命以後的俄國經濟發展』，『政治經濟學與資本主義』，『工資論』，『蘇聯經濟與戰爭』等書。最近又寫了一本書叫做『蘇聯的人民和生活』，聽說是專為盟國人士瞭解蘇聯而寫的，已由朱葆光譯成中文。

這薄薄的小冊，我在今年春初便開始翻譯，經過幾次長期間斷，直到這霪雨的秋末才整理完成；可是也因此有機會作了再三審慎的校改。而在這期間，重慶又曾發生了一次關於蘇聯經濟制度的小爭論，那是由列斯納在紐約時報發表的文章引起的。這次爭論的主題，正是本書要解答的問題。因此乘本書出版之便，把

這些文章搜集起來，附在本書後面，也許能幫助讀者對蘇聯經濟制度作更深入的瞭解。

本書中有一些術語，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在實踐過程的產物：如『基本建設』，『基本投資』，『管制數字』，『計劃成本』，『計劃利潤』，『流通稅』，『成本價格』，『對內合作社』……，在翻譯時頗費躊躇。在這方面，應該特別感謝吳清友兄的奔走查攷。這些術語，曾想在這裏逐一加以解釋，但恐怕解釋不充分，反把它們歪曲了。讀者如從書中細心尋繹，并參考同類的著作，也許更能領悟它們的真義。本來，要認識蘇聯經濟的全貌，單靠這小冊是遠不夠的。

純夫 一九四四年十月重慶警報之夜

改版序

中國面臨着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大業。新民主主義經濟不就是社會主義經濟，但它是通到社會主義經濟一條直接的道路——一種過渡的經濟形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計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計劃經濟』在方法論上絕無相同之處，而它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却是一脈相通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計劃經濟』，亦即國家資本主義，是以代表大獨佔企業的國家併吞中小企業和加強剝削全國人民為出發點的；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計劃，是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來控制和推動國民經濟的發展，因此在這一點上，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是一脈相通的。

我們已知道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是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準備基礎，但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究竟是怎樣的呢？一個人如果不知道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是

什麼，也就很難說他是懂得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的。

我們從書本上可以知道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本理論，但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踐過程，是遠比文獻上所啓示的基本原則為複雜的，并且是隨着不同的客觀條件而有着不同的適應的。多布教授的書，所以值得我們一再介紹，就是在於它以蘇聯友人的立場精細地分析了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整個實踐和適應過程，并指出社會主義經濟計劃不同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基本特點。尤其寶貴的是，本書在闡述蘇聯歷次五年計劃的設計、調整、實施、以及種種對客觀條件的適應程序方面，對於從事研究和參加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人們是有極大參考價值的。他在書中曾引斯大林的話說：『只有官僚們才可以認為計劃是以計劃的製成而完結。計劃的製成只是開頭：具體計劃的方向只在它的製成之後，在這計劃已經在它的完成過程中被試驗過之後，在它已經被修正過而變成更確實的之後，才是開始的。』（頁四）因此多布教授說：『國家計劃委員必須不被設想的那樣簡單，像一羣專家居住在莫斯科的一座大樓房，從最初的原則來設擬計劃，只通過一堆

統計數字與外界發生接觸……」（頁十七）。從這些話裏，便可以窺見新經濟建設計劃實踐過程的複雜性了。對於社會主義的財政計劃，稅收制度，市場問題，工資差別，以及勞動人民的創造熱情，本書也有極精到的分析。

這次改版，除原有「蘇聯資本主義化問題論戰」的附錄保留一部份以外，又加上「戰後蘇聯新五年計劃」的詳細摘錄，特別注重戰後五年計劃與戰前水準的比較數字和實施方法，使能與多布教授所闡發的理論互相印證，并使讀者對於蘇聯經濟建設能有一個全面的瞭解。

譯者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於香港

目 次

譯者序

改版序

第一章 戰前蘇聯經濟計劃的發展 一

第二章 財政計劃、稅收制度與市場問題 二

第三章 社會主義競賽與工資制度 三

第四章 第二次大戰中的經濟動員 四

附 錄

一 戰後蘇聯新五年計劃 五

二 致「紐約時報」編者的信 六

三 驳所謂『共產主義教條的基本修正』

一八

四 關於講授政治經濟學的幾個問題

一〇五

第一章 戰前蘇聯經濟計劃的發展

人們有時會碰到這樣的言論，認為『利潤心』在蘇聯經濟制度中仍然扮演着顯要的角色；從這出發，似乎要說這一制度和我們（英國；以下凡提及『我們』或『我國』均指英國——譯註）自己的本質上類同了。不過，作這種論調的人常常顯露出這是意味着金錢的動機在生產工作上依然是顯著的一個。換句話說，他們是把『利潤心』和金錢的動機當作意義相同的詞兒使用。可是，把作為『工作』報酬的工資或薪水和作為資本家『廠主』的收入的平常意義的利潤混為一談，必然是故步自封的；並且，如像泰晤士報上最近一些關於『利潤心』的通訊所暗示，可以引出一大堆廢話來。蘇聯經濟和別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差別是，在決定工業政策上——在決定出產和投資以及出售的方向和體積上，個別商行或商人的利潤最高度化不再是決定的因素。在別的地方由千百個獨立的『廠

主』的各自主意所決定的事情，在蘇聯經濟中是由構成經濟計劃的決議的一個單一的一致的複合體所決定。這一差別又和另外一個關連着：即是在蘇聯，土地和資本是社會的而不是私人的所有這一事實。這樣，不單國家對於全部生產裝備有完全的支配權，并且由所有權獲得的利潤或其它收入都不能作爲一種收入範疇而存在（它是否作爲國家各不同部門活動之間的財政關係的一種會計範疇而存在，那是另外的問題）。國家因此能夠由直接的而不只是間接的干涉來控制生產資財的使用；而個人的收入便完全等同於工作所得，依照着所做工作的總量和種類而差分。收入的差別是存在的，但在程度上自然遠比由於財產私有所生的收入差別較小；並且沒有兩種收入來源，由於社會的或階級的差別所致，而只有一種。

無疑地，對於這些說法也有例外的地方。一個合作集團（不管是從事於製造傢具、刻木或修鞋的工匠合作，或者是一個集體農場）的生產裝備不是由國家直接支配的，至少不是像對國家工業的裝備那樣程度。不過這種團體的自治權只限於它們藉以登記的一定法令所規定的範圍內（類似於我國的共濟會和綜合大學），

而如像我們將來所講到的，它們和國家之間已經有了某種經濟關係的形式被發展着，使它們的活動能夠配合於一個總的經濟計劃。此外，這種集合團體的份子的收入代表着這團體的活動所得的均攤，而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工資。不過，因為這種合作社紅利的分派是基據於每一個人對共同利益所會作的貢獻，它比較上最近似於工資，而沒有那樣近似於別的什麼。●再則，無疑地這裏還有個別農民耕種者的舊階級的殘餘；而任何公民都可以從他投入國家公債的錢上得到利息的收入。不過，個別農民的舊階級的殘存者是相對地那樣少（他們大約有一百萬多，而佔有土地不到已耕地的百分之一），簡直不值得重視；而一個平常的工資或薪水收入者從他的公債所有權上所得的進項不會超過他的工資或薪水的百分之四或

五。

一 參看作者所著「蘇聯經濟與戰爭」一書第七章。集體農民也可以從他被容許有的自己的農場建築物或分地的生產品上得到一些收入；這種出產品可以在家裏消費或在當地「集農市場」出售。但是因為這種建築物或分地每處只以兩英畝為限，它們的相對重要性是不怎樣值得重視的。

百分之五，即使最大的所有者也很難超過他的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為決定蘇聯經濟政策的是經濟計劃，而不是各別商行或『廠主』的個別主意，因此這一經濟制度各不同部門之間的基本連繫不再是通過市場，和通過市場上價格變動的媒介，而是包含在計劃中的各不同工業出產程序之間的直接連繫。我們在本國所熟習的經濟制度中，經營的決策是基據於價格的預期（它們不純是慣例的結果）：基據於在這事情之後市場將要顯示怎樣的情形的猜測。當前的協調是由價格變動的實效所形成，這種變動是緊隨着生產和投資的具體行為中實際上所採取和體現的決策而起的，同時它們又引起對原來行動的修正（通常只是在一段遲滯的時間後才發生，而這時間的長短是決定於所下的投資的性質和它的附帶的約束）。在蘇聯的計劃制度中，各不同工業的生產決策的協調是由這些決策所控制的生產和投資的具體行為事先做好的。個別工業以及它們內部的構成部門將企劃它們自己部分的計劃，正如我國的個別商行所做的一樣。但是除非這些計劃已經被交織入全國的統一經濟計劃中，也許在執行的過程中被加以調整和修

正，它們是不發生實效的——除非它們已經和所有其它部分的計劃協調一致，它們是不會在行動中體現的。經濟學者們曾論及的經濟學上的『試驗與錯誤』的過程大體來說不是發生於生產的任務已經被規定之後，而是發生於與那計劃有關的生產活動開始之前。這種事先計劃好的協調一致是否成功顯然將依靠於兩件事情：各不同部分的計劃所根據以構成的估計的完全性和真實性，以及中央設計當局在每一有關特殊體中協調那計劃的各不同部分而使它們構成爲一個完善的整體的能力。換句話說，它將依靠於這計劃與經濟現實的外在符合和依靠於它的各因素的內在聯貫。因爲最好的計劃也似乎不會達到百分之百的完善，由於客觀的或主觀的原因——因爲有些事情如自然的變幻等，是永遠不能夠預見的，同時因爲所有的人類制度都有弱點——如果一種計劃經濟要避免週期的停滯，混亂和波動，是需要一個第三種條件的。它必須準備對這制度的各個特殊點作隨後的調整和修正，以適應不可預見的偶然事件，同時又要使這種修正的實行盡量避免妨礙這制度中其它部分的活動。這，如我們將要說到的，部分地是行政處理的適當伸縮性

的問題，和部分地是經濟問題，例如資源的動員和貯備的存在等。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不是一夜間能夠發展出來的事情。有利於它們的解決條件也許不常常是存在的和也許是需要發展的。在開頭的時候，要把握的問題的具體形態也許只是被模糊地知道，甚或完全不了解。在設計當局甚至能夠知道什麼問題應該發問，什麼材料對於它的決策有關，和當這些材料被搜集起來時怎樣處理它們，在這些之前，一種從經驗中學習，製出不完全的計劃和從初步的錯誤中學乖的過程，也許是必需的。此外，構造一個計劃是比之控制它的執行較易的，而除非能夠控制它的執行，人們很少有機會解決上面所提到的第三種型的問題：隨後的調整和修正以適應未被預見的或不完全地預見的偶然事件。斯大林有一次曾說（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最後第二年中）：『只有官僚們才可以認為計劃是以計劃的製成而完結。計劃的製成只是開頭：具體的計劃的方向只有在它的製成之後，在這計劃已經在它的完成過程中被試驗過之後，在它已經被修正過而變為更確實的之後，才是開始的。』